

訴願人 〇〇兒童托育中心

負責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〇一三二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營業場所（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區衛生所查獲未依規定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〇一三二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菸害防制場所採事後查察及管理，並以是否有營業事實為依據，因本案為會勘案件，經求證轄區衛生所確無營業事實，故雖現場未張貼禁煙標示，予以處分仍屬不當」為由，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〇六〇五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〇〇兒童托育中心』違反菸害防制法，本局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〇一三二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